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柔道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7 日，共 4 天
- 六、講習地點：台中柔道協進會(臺中市區興中街 90 號)；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 七、參加資格：
 -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
 - (二)曾當選各種身心障礙運動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職業運動正式隊員者。
- 八、講習種類：身心障礙柔道 B 級教練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流程：
 - 1、線上報名網址(僅提供網路報名，務必提交大頭照)：
<https://tinyurl.com/28qtmqzt>
 - 2、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1300 元整。
*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柔道 B 級教練證。
*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
 - 3、繳費方式：使用報名系統內 AC PAY 金流系統進行繳費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報名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兩日來電並 email 來信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指定時間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 (四)報名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註：

- (一)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二)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人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75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及學員兼任本講習會講師者，依規定不予核發證照，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三、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柔道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8 月 4 日 星期四 (實體課程)	8 月 5 日 星期五 (實體課程)	8 月 6 日 星期六 (實體課程)	8 月 7 日 星期日 (實體課程)
7:40-8:00	報到/開訓典禮 人員:工作人員	報到 人員:工作人員		
08: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王慧琦 共同科目	視障柔道 訓練法與青少年運 動訓練實務 講師:侯碧燕 運動訓練	柔道教練 職責及素養 講師:郭健齡 共同科目	運動營養學 與體重控制 講師:張立青 運動醫學
10:00-12:00	視障柔道規則術語 及 國際賽會經驗分享 講師:廖俊強 共同科目	兒童少年運動傷害 防護及急救 講師:李水河 運動醫學	柔道教練比賽檢錄 暨計分計時賽事掌 控與實作 講師:柯文益 運動管理	運動心理實務 講師:陳宜蓁 運動科學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5:00	柔道技術操作 投、固技 講師:黃建龍 運動訓練	柔道 技術及戰術 講師:李政達 運動訓練	柔道教練 賽會管理與實務 講師:張維志 運動管理	柔道運動動作分析 與肌力訓練之科技 應用 講師:毛祚彥 運動科學
15:00-17:00	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 講師:郭癸賓 運動管理	柔道教練 禮儀與賽制 講師:黃國恩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曾玉華 共同科目	綜合座談 主持人:張富貴 學科測驗 主持人:許吉越
17:00-19:00			柔道核心基礎訓練 與減壓呼吸 Foundation Training & Breathing Decompression 講師:曾英嘉 運動訓練	術科測驗 主持人:許吉越

*8/6(六)08:00-15:00 於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進行課程，其餘時段於台中柔道協進會進行課程

講師簡介

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學經歷
王慧琦	性別平等教育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諮商中心主任、心理諮商師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廖俊強	視障柔道規則術語 及國際賽會經驗分享	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系副教授 IJF 國際柔道視障裁判、IBSA 國際裁判
郭癸賓	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兼任人文社會學院副 院長 國家級柔道教練
黃建龍	柔道技術操作投、固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
侯碧燕	視障柔道訓練法與 青少年運動訓練實務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系副教授 IJF 國際裁判、IBSA 國際裁判 1994、1998、2002 年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代 表隊教練 2002 年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裁判(敘利亞) 2009 年韓國直指杯國際青年柔道邀請賽裁判 專長：高中柔道選手專項能力之研究、運動 訓練法、體育原理
李水河	兒童少年運動 傷害防護及急救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秘書長 中華企業射箭聯盟執行長、協會青年隊教練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第四屆副理事長 運動防護員證書字號第 922007 號 2004 國家代表隊之隊醫及運動傷害防護員防 護工作經驗交流研習講師 2016 年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運動 傷害防護研習講師
李政達	柔道技術及戰術	高雄高工體育教師 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
黃國恩	柔道教練禮儀與賽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 程教授

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學經歷
		IJF 國際裁判
郭健齡	柔道教練職責及素養	台中市警察局訓練科專員 IJF國際柔道裁判
柯文益	柔道比賽判檢錄與計分 計時賽事掌控實作	國際裁判、國家級教練 朝陽科大兼任柔道老師 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張維志	柔道教練 賽會管理與實務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理事長 國際柔道裁判 國家級柔道教練
曾玉華	運動禁藥管制	臺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運動禁藥管制 委員會委員 專長：日語、運動藥物學、運動禁藥教育
曾英嘉	柔道核心基礎 訓練與減壓呼吸 Foundation Training & Breathing Decompression	高雄市立中學體育教師 美國 Foundation Training Instructor Certification Level 1 &2
張立青	運動營養學與體重控制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授兼副教務長
陳宜蓁	運動心理實務	北京體育大學博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
毛祚彥	柔道運動動作分析與肌 力訓練之科技應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專長：運動處方、運動生理學
張富貴	綜合座談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講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副秘書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B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1年8月4日至8月7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